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關於以下事項的最新公告：

(1) 附屬公司擬議的債務重組

；和

(2) 繼續交易暫停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 BGMC Holdings Berhad 自馬來亞高等法院取得一項庭令，即（其中包括）限制債權人對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附屬公司」或「發行人」或「BGMCCSB」）採取法律行動，及由附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擬議方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將載有擬議附屬公司安排方案詳情（「擬議方案」或「擬議安排方案」）的說明函件寄發予附屬公司的債權人（「方案債權人」），以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或「法院召集會議」）。擬議方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附屬公司的方案債權人須就達成一項債務和解進行表決，債務和解按(a)若干方案債權人（「A 類方案債權人」）債務本金 1 林吉特獲償還 0.5 林吉特作為全額清償，或(b)若干方案債權人（「B 類方案債權人」）獲償還 0.7 林吉特作為全額清償的比率進行，由此產生的經削減債務金額將結欠方案債權人（「債權人和解金額」）。此外，債權人和解金額將令方案債權人放棄其所累計應收的所有權益、罰款及／或違約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成本及付款附帶的類似性質的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法律費用）。為便於參閱，根據擬議方案，於截止日期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債權人和解總金額如下：

	債務初始本金	債權人和解金額
本公司	124,987,469 林吉特	62,493,734 林吉特 (附註 3)
A 類方案債權人 (不含本公司)	74,154,155 林吉特	37,077,078 林吉特 (附註 1)
B 類方案債權人	64,521,469 林吉特	45,165,028 林吉特 (附註 2)

附註 1：本金還款比率為 50%

附註 2：本金還款比率為 70%

附註 3：本公司被分類為 A 類方案債權人並將就擬議方案表決。然而，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的債務將延後，直至結欠其他方案債權人的債權人和解金額悉數清償後方會予以償還。

- (2) 20% 債權人和解金額將於擬議方案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內以現金清償。
- (3) 80% 債權人和解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內以轉換成可贖回有抵押債券的方式（「可贖回有抵押債券」）清償，惟須取得相關當局的必要批文。附屬公司須於 3 年內贖回該可贖回有抵押債券。可贖回有抵押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贖回有抵押債券不可轉換為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可贖回有抵押債券的發行總規模視乎法院批准擬議方案後及於清償前附屬公司要求進一步核實的權利而定。
- (4) 附屬公司向方案債權人作出的還款預期將由以下各項撥付：

本集團注入附屬公司的現金	40,000,000 林吉特
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	25,000,000 林吉特（附註 4）
附屬公司債務人擁有的物業，其將轉讓予附屬公司作為債務償還	36,098,440 林吉特（附註 4）
24 個月內獲得的多個未來項目的估計收款	6,204,961 林吉特
總計：	107,303,401 林吉特

附註 4：附屬公司贖回可贖回有抵押債券的義務將以抵押附屬公司擁有的估值為 25,000,000 林吉特的若干物業作為擔保，而附屬公司債務人擁有的物業價值為 36,098,440 林吉特。

預期附屬公司擁有的上述物業及附屬公司債務人擁有的將轉讓予附屬公司作為債務償還的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將於生效日期後三年內出售。然而，現時仍未確定出售時間、定價及買方。

- (5)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擬議方案將對全體方案債權人具有約束力，包括但不限於未出席及／或未於法院召集會議上表決的方案債權人，以及表決反對擬議方案的方案債權人：
- (i) 佔方案債權人價值 75% 的大多數人士遠程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召集會議（或任何法院召集會議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批准擬議方案（無論有否修訂）；
 - (ii) 法院批准擬議方案；及
 - (iii) 批准擬議方案的法院庭令的正式文本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日期須為擬議方案的生效日期，或法院可能釐定及法院庭令可能載明的較早日期）。
- (6) 於擬議方案獲批准後，債權人和解金額的清償將視為附屬公司結欠方案債權人全部負債的悉數清償，而除債權人和解金額外，方案債權人將不再有向附屬公司提出進一步申索的權利。
- (7) 為免生疑問，擬議方案在任何方面不得視為對附屬公司就任何現有、待決或未來法律行動或其他針對附屬公司的訴訟所承擔負債的承認或確認。

董事會對擬議方案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議方案如獲實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1)債權人和解金額較宣佈的附屬公司結欠方案債權人的原始債務有大幅折讓，及(2)擬議方案將令附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及恢復業務營運。本公司即附屬公司的方案債權人將表決贊成擬議方案。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擬議方案僅涉及債務重組，並無涉及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本變動，因此該方案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實施擬議方案將涉及抵押及／出售(i)附屬公司擁有的該等物業，其目前估值為 25,000,000 林吉特，及(ii)附屬公司債務人擁有的該等物業，其將轉讓予附屬公司作為債務償還，價值為 36,098,440 林吉特。該等物業包括多處地塊，故可能會分多處地塊出售予多名買家或整體出售予一名買家，而價格及其他條款僅會於日後出售時釐定。因此出售該等物業未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及／或召開股東會議批准有關事項。

繼續交易暫停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票交易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1 年 5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及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柯子龍及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

附錄

可贖回有抵押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註冊編號 199601008689 (381037-A)，根據 1965 年公司法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票據	可贖回有抵押債券 (「可贖回有抵押債券」)
用途	根據擬議安排方案向方案債權人結清款項
發行規模／總認購價	115,946,434.00 林吉特
發行價	每份可贖回有抵押債券 1.00 林吉特
可贖回有抵押債券期限	可贖回有抵押債券連同所有應付票息須於發行日期起 36 個月內全額贖回，不得進行任何抵銷或預扣或扣減。
狀態	可贖回有抵押債券不可交易，亦不得轉讓。
優惠票息	自發行日期起每年到期應付的年票息率如下： i) 首 12 個月—每年 1% ii) 第 13 個月至第 24 個月—每年 1.5% iii) 第 25 個月至第 36 個月—每年 2.0%
抵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名為 V Residensi 2@Shah Alam 的 43 處零售地塊。該等物業的市值經評估為 25,000,000 林吉特，目前由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持有。包含應收 BGMCCSB 債務人的服務公寓單位、小型辦公室柔性辦公單位、店舖及土地的對銷物業，該等對銷物業的總市值 36,098,440 林吉特。
發行可贖回有抵押債券的先決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待法院成功批准擬議方案後。認購人及／或其法律顧問要求的其他先決條件。
可贖回有抵押債券的地位	<p>可贖回有抵押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且較發行人現有及日後不時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不包括僅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優先償還的負債) 以及發行人所有類別股份具有優先權。</p> <p>可贖回有抵押債券將賦予權利，於清盤時較發行人所有無抵押債務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以下次序優先獲得償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額償還總認購價。支付應付票息，無論是已賺取或已宣佈或未截至清盤開始日期的票息。

可贖回有抵押債券的形式及面額

可贖回有抵押債券將由發行人以章程形式設立並將按 1.00 林吉特的最小面額或其整數倍以登記形式發行。

規管法律

可贖回有抵押債券由馬來西亞法律規管並據此解釋。